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在项目中标后与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并与联合体各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项目相关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